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

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12 个月内情况进行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保函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曲久辉、刘俏

2020 年 12 月 15 日